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聲字第59號

聲請人 張家菱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1,559元後，本院113年司執字第3170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5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1700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5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故聲請人聲請在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關於應供擔保金額部分，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01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然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
04 執行之債權額為35,670元，及其中29,306元自108年9月27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
06 0元，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誤，是依相對人主張之
07 利率核算，計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前一日即113年6月30
08 日，相對人所得請求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累計應係57,793
09 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諸113年4月2
10 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
11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民事簡易案
12 件第一、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加
13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系爭訴訟之訴訟期間應可
14 評估約4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
15 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
16 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執行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11,559
17 元（計算式：57,793元×5%×4年=11,559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1,5
19 59元。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陳思睿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周瑞楠